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苗簡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藍湯瑋

被　　告　余俊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139元，及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3,2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85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9月2日晚上7時47分許(下稱案發時間)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台1線與台6線路口(下稱案發地點)時，因闖紅燈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紹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修復後支出修理費用29萬5,774元(含工資3萬9,325元、塗裝1萬8,698元、零件23萬7,751元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5,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聯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（卷第21至53頁）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（卷第61至7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前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

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，未領取駕駛執照前，不得駕駛汽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若有違反，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應推定其有過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、97年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訂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警詢自承其無駕照(易處逕註，卷第66頁)，本不得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卻仍無照駕車，應推定其有過失，且被告行經案發地點時，未遵守燈光號誌，即逕行通過該路口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就本件交通事故具有過失，又其

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構成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㈡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因本件事故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其修復所需支出之修理費用為29萬5,774元，其中工資3萬9,325元、塗裝1萬8,698元、零件23萬7,751元，有系爭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(卷第29至39、53頁)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25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9月2日，已使用1年8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張紹芃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1萬3,116元為限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3萬9,325元、塗裝1萬8,698元，共計17萬1,139元（計算式：113,116＋39,325＋18,698＝171,139)，為張紹芃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張紹芃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㈢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

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；又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6月24日送達被告（卷第99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,200元，及兩造應負擔之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37,751×0.369=87,73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37,751-87,730=150,021
第2年折舊值	150,021×0.369×(8/12)=36,90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50,021-36,905=113,116